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要及要求
1	名称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惠一路南侧排水渠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3689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752-8688320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等相关内容。具备承接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的能力。 2、服务单位已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可正常参与中介超市公开选取采购流程。 3、配备固定、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能够

		全程对接、高效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4、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行业黑名单记录，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定额及收费标准，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出具正式报告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服务要求:成果文件应满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中选机构需配合完成审核过程中的澄清、修改等后续工作。 项目情况：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涉及长联河道改河及相关的惠一路南侧排水渠工程，主要包含4座箱涵、2座项目出入口桥梁及污水管、排水口若干；河道集雨面积总体较小，基本渠化，上游有一个湖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

		002年修订本）》和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收费规定，经计算并下浮45%后本项目费用为7.16万元（此金额为报价基数）。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要求报价下浮率大于0%且小于等于20%。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通过采购人内部审查，完成专家技术论证，成果达到上报审批条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为准。
13	备注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